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乃通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發行人股東保障的一系列14項統一核心準則（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而獲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準則及收納若干內務更改。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於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